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眼内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胜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眼内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眼内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注册人名称：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型号：16mg/mL
规格：0.25 mL、0.3mL、0.4mL、0.5mL、0.6mL、0.7mL、0.75 mL、0.8mL、0.9mL、1 mL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PVR分级不超过B级、裂孔大小范围1个象限以内、裂孔大小≤3PD、裂孔数量≤3个、无并发性玻璃体脱离或黄斑裂孔的孔源性视网膜脱离、于玻璃体切除视网膜复位联合联合空气气垫辅助封闭裂孔。
注册证有效期至：2026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其胜生物于2026年8月启动本产品的临床试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并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经过前期多个中心临床试验验证以及为期两年的严格评审，其胜生物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产品采用创新的分子线性质重交联专利技术，用于治疗孔源性视网膜脱离，适用于视网膜孔源性裂孔的封闭。传统的治疗方案通常在玻璃体切除后，使用玻璃体填充物（一般为气体或硅油）对视网膜进行顶压，需要患者术后保持1-3个月特定体位，以帮助视网膜在生理上及功能上复位，具有体位受限、视力受挫、晶状体损伤等负担与远期风险。本产品通过在裂孔处直接建立局部内源性封堵屏障，使患者在无须长期俯卧的情况下，视网膜脱离复位，减少看护需求，极大提升患者康复期间的便利性和生活质量。此外，本产品有望在保证视网膜复位、复位的时，进一步缩短部分患者的术后早期视觉恢复过程。

本产品是公司眼底治疗领域的第一款产品。本产品的获批，不仅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更进一步拓宽了应用场景，标志着公司已形成覆盖白内障、屈光、屈光、眼表、眼底等全生命周期健康的产品矩阵与业务体系。本公司在满足多元化临床需求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壁垒，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未来销售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赎回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赎回公告日：2026年3月17日
5、“百川转2”赎回公告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4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规则：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即转股截止日）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赎回期限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赎回期限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百川转2”赎回公告日可能与与其停止交易和截止转股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流程概述

（一）可转债公司账户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2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公众发行了面值总额为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8,000张。期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7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005,971.78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证并出具立信证监字【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百川转2”，证券代码“122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转股价格为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3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因触发“百川转2”赎回条件触发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4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赎回条件触发正条款，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可转债公司持有者各项权利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列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且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00%（含100%），且“百川转2”赎回公告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直接输入“百川转2”持有人交易账户并接收“百川转2”赎回指令之日起至公告发布当日，在公告发布当日，公司不对持有人的所有申报进行代扣代缴。

（三）赎回程序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百川转2”持有人：
1.公司将赎回公告日（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赎回交易。
4.2026年4月1日“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资金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所有持有“百川转2”持有人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停牌。
5.2026年4月4日发行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到账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4日为赎回到账日“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入账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项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输入“百川转2”持有人交易账户并接收“百川转2”赎回指令。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前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清偿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简称：百川转2。
8.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敬敏、李斌
电话：0510-81628292
邮箱：bxc@bcm.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赎回条件满足后的6个月内买卖“百川转2”的情况
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申报及赎回流程如下：
1.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申报转股申报，符合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申报的申报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可转换为1股以下可转换债券。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接办可转债托管券商及证券经纪商的申报应付申报。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权利。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停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百川转2”赎回公告可能与与其停止交易和截止转股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以前书面、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分别为蒲加顺先生、杨成刚先生、马辉先生、唐伟华先生、杜兰平先生、潘健先生、吕先刚先生、崔晓晖先生、肖忠良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商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商红女士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

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原定于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维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商红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商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全力配合并协助董事会工作。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商红女士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经理张维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维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其原定于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维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维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维妮女士在担任公司副经理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维妮女士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6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回购期间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同时同时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2股）的比例为0.0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47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1,91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未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未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实际成交价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报2026-0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2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2.79%；旅客周转量（按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4.68%；客座率为86.54%，同比上升1.42个百分点。2026年2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3.88%。

2026年2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班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上海虹桥—长白山、成都双流—长春、长春—厦门、昆明—嘉兴、无锡—西双版纳等航线；复航上海虹桥—赣州、上海浦东—伊春、成都双流—宁波、成都双流—成都双流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揭阳潮汕、上海虹桥—贵阳、上海浦东—海口、北京大兴—成都双流、北京大兴—海口、广州—成都双流等航线。

国际地区市场：新开上海浦东—富国岛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新加坡、上海浦东—青岛、上海浦东—沙巴、上海浦东—普吉、上海浦东—胡志明市、上海浦东—河内、上海浦东—曼谷、成都天府—曼谷、南京—吉隆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2月，本公司未引进飞机，退出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2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23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飞机			58	60	0	113
1	B777-300ER	波音	12	8	0	20
2	B777-300ER	波音	3	14	0	17
3	A350-900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6	15	5	56
窄体飞机			300	191	186	677
6	A320系列	空客	169	129	66	364
7	B737系列	波音	130	62	86	277
7	C319	波音	4	10	0	14
8	CRJ9	庞贝	15	16	0	31
2	CRJ9	庞贝	15	16	0	31
合计			376	267	190	823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2月	2025年2月	同比增长	2026年12月	2025年12月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公里）	29,483.64	26,262.74	12.79%	56,329.27	53,083.47	4.23%
-国内航线	19,416.68	18,833.23	9.28%	36,344.64	36,062.98	0.84%
-国际航线	9,513.96	7,931.11	20.11%	18,984.63	16,920.49	11.24%
-地区航线	953.11	479.40	16.62%	1,999.92	1,099.94	41.3%
客公里（RPK）（百万公里）	24,463.40	21,406.06	14.08%	47,470.76	44,522.20	6.55%
-国内航线	16,171.82	14,810.10	9.19%	30,769.79	30,069.74	2.33%
-国际航线	8,096.26	6,286.26	27.01%	16,709.79	13,642.22	15.22%
-地区航线	475.32	309.61	52.48%	923.17	549.04	67.1%
载运量人次（千人）	13,020.00	12,046.46	8.11%	25,277.46	24,722.00	2.05%
-国内航线	10,877.14	10,227.99	6.54%	21,059.69	20,790.89	1.28%
-国际航线	1,796.81	1,547.10	16.07%	3,541.25	3,042.22	6.62%
-地区航线	333.96	274.47	21.67%	676.52	620.08	9.04%
客座率	80.64	86.12	1.42pt	88.83	83.90	1.87pt
-国内航线	87.81	87.88	-0.07pt	87.03	85.76	1.27pt
-国际航线	84.14	79.51	4.63pt	83.87	80.34	3.29pt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吨数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吨数与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吨公里指实际货邮吨数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实际载运的货邮重量。
9.客座率指承运人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10.货运载运率指货邮吨数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11.货运载运率指客货吨数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特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用于为及时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信谣不传谣，正确使用上述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cair.com.cn）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项目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市场利率变动等风险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均严格按照董事会前期授权开展。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需要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